

# 山西省能源局

---

晋能源议函〔2020〕31号

##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631号建议的答复

李海江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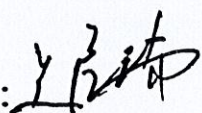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财政补贴、确保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可持续性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9年由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全省清洁取暖工作以来，我们组织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一个联合工作组，利用近1个月时间，对11个地市逐一开展清洁取暖工作调研摸底，重点了解“煤改电”、“煤改气”和集中供热等清洁取暖方式的规划任务、完成情况、项目投资、运行成本、工程质量、安全管理、补贴政策、取暖效果、能源价格、居民可承受能力、可持续方面现状和存在的问题，形成《全省清洁取暖工作调研报告》，上报省政府并印发各相关厅局和各市政府，您指出的清洁取暖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《调研报告》里问题相一致，为解决这些问题，我们提出了建立互联网+清洁取暖管理平台、科学合理选择清洁取暖路径、培育清洁供热运营商，开展合同能源管理、调整政策导向，逐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、制定地方标准，拓宽清洁取暖路径和补贴范围等工作

---

措施，确保清洁取暖工作可持续。

您提的意见及建议，我们将认真采纳，一是继续协调省财政厅加大清洁取暖改造补贴资金支持力度，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、用得好；二是协调省住建厅指导各市做好农村老旧房屋既有建筑节能改造，减少热量流失，减少农村居民采暖成本。

负责人：

处室负责人：张明生

承办人：赵弘斌

联系电话：4117593

